

中宁县恒旺建材厂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

中宁县恒旺建材厂项目位于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，工程于 2009 年 4 月开工，2010 年 10 月完工，工期 19 个月。工程建设内容为建筑面积 1800m²。其中厂房及库房建筑面积 1000m²，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800m²。

工程占地 2.75hm²，均为永久占地。工程建设期总挖方 3000m³，填方 3000m³，土石方平衡，无弃方。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。

项目所在地卫宁冲积平原西端，地势开阔平坦，西高东低，坡降舒缓，坡度为 1%左右，地面高程海拔 1230m 左右，平原南北两侧为低山丘陵区，西接腾格里沙漠，年平均气温 8.9℃，年平均降水量 203.6mm；平均风速 3.0m/s。土壤类型主要为灰钙土和风沙土，植被类型为荒漠草原植被。项目区土壤侵蚀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，侵蚀模数为 3200/km²·a。项目所在区域属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，容许土壤流失量 1000t/km²·a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2019 年 12 月，中宁县恒旺建材厂在银川市邀请宁夏水利智库水土保持专家对《中宁县恒旺建材厂中宁县恒旺建材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。经专家质询、讨论与评审，形成主要意见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.75hm²。

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、内容及结论。

三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3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0.80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0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

95%，林草覆盖率 22%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、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。

五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方法、编制依据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6.37 万元，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.75 万元。

六、需修改、补充的内容。

- 1、复核项目基本情况和土石方量；
- 2、优化临时措施设计；
- 3、复核水土保持措施投资。

综上所述，专家认为本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，基本同意通过审查，经补充、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。

审查专家：

年 月 日

